

全市贫困县革命老区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开班

6月底前,完成对全市341个贫困村40个边境村206个革命老区村共462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全员轮训工作

本报讯(记者 彭文昌 通讯员 汪群) 6月11日,临沧市贫困县革命老区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来自临翔、云县、凤庆、双江4个县(区)的230余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班是2018年全省25期贫困村、边境县和革命老区县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班之一,由省委组织部牵头主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临翔区委组织部承办。培训班将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农村基层党建、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革命老区优良传统等主要内容,采取领导讲授、专题辅导、分组研讨、典型交流、情景模拟演练、现场教学、实际操作、视频教学、随堂

测试等方式开展培训。按照省委组织部的安排,6月底前,我市还将在镇康县、沧源自治县各举办1期培训班,完成对全市341个贫困村、40个边境村、206个革命老区村共462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全员轮训工作。

临沧两技艺两人入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

本报讯(记者 王燕) 记者从近日举行的云南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了解到,临翔区象脚鼓舞制作技艺及传承人俸传诗、凤庆县滇红茶制作技艺及传承人张成仁,分列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至此,我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增至6项,项目传承人增至5人。

解象脚鼓舞,把象脚鼓舞制作技艺永远传承下去。他说:“我做象脚鼓舞20多年了,今后我将继续发扬‘有一分力要发一分光’的精神,做出更多的精品象脚鼓舞。”

此外,凤庆县的滇红茶制作技艺被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张成仁被选为滇红茶制作技艺项目传承人。

临翔区是中国独有的傣族女子象脚鼓舞之乡,俸传诗在制作象脚鼓舞时,结合当地特点,偏重于中小型鼓,且在制作过程中融入了傣族传统的木雕、绘画、编织等技艺,所蒙制的鼓面,音量、音质纯正厚重,越来越被人们熟知和喜爱。

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俸传诗最大的心愿就是让更多的人认识、了

平抑蔬菜价格 保障菜农收益 临翔区供销社“菜篮子”工程惠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 李云喜) 近年来,临翔区供销社通过成立蔬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采取以“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减少流通环节,在平抑蔬菜价格的同时,确保菜农稳定收入,群众得到实惠,切实抓实“菜篮子”工程。

按照“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以临沧绿源翔蔬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为蔬菜购销龙头打造产业发展链,在各乡(镇、街道)建立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农户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动起来,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从种植、管理、技术、销售等方面提高农民组织化、规模化程度,建立稳定的蔬菜种植基地,以企带农,走订单农业道路,引导广大农民加大优质、特色农产品种植,确保蔬菜质量,保障合作社及农户的利益。

成立物流公司,推进市场直销。于2016年初成立了控股企业临沧绿源翔蔬菜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现公司有配送车辆7辆,章驮南美片区配送中心、圈内乡配送中心、蚂蚁堆乡配送中心、邦东乡配送中心4个乡级配送中心,金旭之光蔬菜直销店、玉龙花园小区蔬菜直销店和忙令片区蔬菜直销店3个蔬菜直销店,销售多种蔬菜,实行政府平价蔬菜销售7种,每星期三进行价格公示,接受小区群众监督,接受区发改局价格监控;2017年建成了2个蔬菜种植示范基地,优先聘用基地周边农户务工增加收入。

减少流通环节,方便群众买菜。绿源翔蔬菜物流配送公司与蔬菜种植合作社合作,依托物流配送平台直接配送蔬菜,免除了蔬菜从产地到临沧城内,从一级批发到二级批发,再到农贸市场、超市或零售点,最后到老百姓手中的多个环节,实现了本土蔬菜产销衔接顺畅,确保群众在蔬菜直销店里买到实惠的蔬菜。

统一发展模式,保障群众利益。

经济资讯

今年1月至5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呈增长态势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记者高亢) 记者11日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今年1月至5月,我国汽车产销量达1176.80万辆和1179.2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8%和5.7%,销量增速高于上年同期2个百分点,总体表现良好。

中汽协发布的数据显示,1月至5月我国汽车产销增速比1月至4月分别提升2.06个百分点和0.93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992.29万辆和990.0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6%和5.09%;商用车产销184.51万辆和189.1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89%和9.10%。

1月至5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均完成32.8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22.9%和141.6%。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均完成2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5.1%和124.7%;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9万辆和7.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07.3%和218.4%。

此外,1月至5月中国品牌汽车销量排名前十名企业为上汽、长安、吉利、东风、北汽、长城、一汽、奇瑞、广汽和江淮。与去年同期相比,长安、东风、北汽和江淮销量有所下降,其他六家企业均呈增长趋势,其中吉利、上汽和广汽增速居前。今年前5个月,该十家企业共销售汽车502.36万辆,占中国品牌汽车销售总量的81.43%。



连日来,镇康县勐堆乡大寨村的烤房里人头攒动,一杆杆金黄的烟叶整整齐齐地挂在烤杆上,品相良好。据了解,目前该乡已完成烤烟种植1903.3亩,针对大田管理及烘烤的管理问题,通过送技术、送管理、送服务等,分阶段开展烟农培训,确保烟农增收。 杨蕊 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电子《进场交易证明》

本报讯(通讯员 李春梅) 为深入贯彻《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努力推进企业到政府部门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从大处着眼、小处入手,不断探索,

努力精简交易环节,优化办理流程,提升交易服务水平。近日,该中心发出首份电子印章《进场交易证明》,即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办理申请,中心核验后加盖电子印章后推送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足不出户即可自行下载打印。据了解,采取电子《进场交易证明》改变了原来的招标代理机构需持下载打印好的《进场交易证明》到交易中心登记并盖章的模式,有效降低了代理机构现场来回多次跑的办事成本,提高了招投标效率。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征集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对我市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临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安排,经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法制工作委员会决定对《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为配合法制工作委员会做好《条

例》立法后评估工作,现公开征集市民和社会各界对《条例》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条例》立法后评估的具体内容如下:一、立法内容。包括《条例》内容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与其他规章相衔接,是否符合本

市实际情况;各项制度设计和程序规定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对《条例》有关机构职责及行政行为等事项进行评估。二、实施绩效。包括《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如宣传贯彻情况、配套措施制定情况)、重要制度执行情况(如行政审批、登记、服务、监管、执法等方面)、

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难点、问题及其原因分析;实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规定的执法体制机制是否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需求的情况。三、立法盲点。包括《条例》实施以来,是否存在制度设计方面的空白,是否需要做相应的补充规定。四、立法技术。包括相关概念的

界定是否准确,条文表述及逻辑结构是否严密、合理,立法用语是否准确、规范等。五、立法建议。包括《条例》内容是否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或废止,同时总结法规制定和实施经验,提出进一步改进立法工作、总结评估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的意见建议。

征集意见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15日,欢迎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及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发送至电子邮箱:lcslrdfigw@126.com,联系电话(传真):0883-2123893。

临沧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

临沧市古茶树保护条例

(2016年8月30日临沧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古茶树资源,规范古茶树的保护和管理,促进古茶树资源持续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古茶树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野生茶树和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栽培型茶树。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利用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兼顾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古茶树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利用专项规划。
第六条 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利用管理工作;市、县(区)茶叶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栽培型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协助做好辖区内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村规民约保护古茶树。
第九条 古茶树所有者、经营者有保护管理古茶树的义务。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破坏古茶树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古茶树保护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利用。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茶树保护补偿机制。
第二章 古茶树保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古茶树保护实行分区界定保护、单株挂牌保护和分类分级保护。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茶树数据库、档案库、产品实物库,建立古茶树种质资源繁育基地。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古茶树所有者、经营者在栽培型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县(区)内的古茶树保护区和实行单株挂牌保护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确认,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或者撤销;
(二)跨县(区)的古茶树保护区,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茶叶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确认,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或者撤销;
(三)古茶树分类分级保护分别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茶叶管理机构确认。
第十六条 古茶树保护标识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茶叶管理机构设计,由县(区)人民政府统一制作和设立。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古茶树保护管理中具有下列职责:

- (一)开展古茶树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检查;
 - (二)保护和改善古茶树生长的生态环境;
 - (三)规划建设古茶树保护管理基础设施;
 - (四)开展古茶树保护管理和利用相关技术培训;
 - (五)有计划地迁出古茶园影响古茶树生长环境的居住户、加工厂和其他建筑物。
-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茶树数据库、档案库、产品实物库,建立古茶树种质资源繁育基地。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古茶树所有者、经营者在栽培型古茶树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按技术规范、标准对古茶树进行管护和利用;- (二)种植有利于古茶树生长的植物,施用有机肥;
- (三)美化、净化古茶园园区环境。

- (四)开展古茶树利用交流合作,挖掘古茶树历史文化,打造古茶树景观和品种;
 - (五)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古茶树产品品牌,合理开发古茶树资源,培育古茶树资源利用产业链,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 第二十条 古茶树利用,可以采取合资、合作、租赁、承包、转让等方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分别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茶叶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之一的,没收采伐工具、实物、违法所得,并处每株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改正,并处每个标识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分别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茶叶管理机构处以每

- 株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由市、县(区)林业、茶叶管理机构、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分别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茶叶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五条 有关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个人,在古茶树产品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由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古茶树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 第二十七条 古茶树保护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古茶树造成危害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森林公园、城乡建设规划区、风景名胜区内古茶树保护,适用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